

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益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委員 9 至 11 人，由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師範學院院長、人文藝術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理工學院院長、農學院院長、生命科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
遴選委員：

（一）校長遴請副校長 1 名為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其餘委員，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師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 2 年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以校、院、系申請單位之貴重儀器（100 萬元以上）之購置與維護。

（二）審查各單位之貴重儀器管理使用辦法。

（三）追蹤考核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管理、維護與使用狀況。

（四）年度檢討貴重儀器之經費預算、執行績效等事項。

（五）貴重儀器之經費申請及維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 1 次以上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各決議事項，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得依需要設「院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